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 20MW 分
布式地面电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 都发改字〔2015〕252 号

建 设 地 点 都昌县南峰镇乌沙村

验 收 单 位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南峰镇 20MW 分布式地面电 站项目	行业类别	太阳能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都昌县水利局 都水字〔2017〕47 号，2017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亮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在都昌县主持召开了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20MW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山东恒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亮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20MW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20MW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位于都昌县南峰镇乌沙村。工程占地总面积41.33公顷，其中升压站区永久占地0.34公顷，太阳能阵列区及道路区临时占地40.99公顷，绿化面积20.46公顷。项目主要由由太阳能阵列（光伏组件支架）、升压变电站、道路及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工程总投资1782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32万元。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都昌县水利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 20MW 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都水字〔2017〕47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 年 12 月，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 20MW 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 20MW 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3、拦渣率 98.46%、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9.5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 20MW 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南峰镇 20MW 分布式地面电站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雷晓兵	都昌县皓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负责人	雷晓兵	建设单位
	陈大军	武汉鲁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大军	施工单位
	余纯登	山东恒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设 代	余纯登	设计单位
	涂远安	江西亮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涂远安	监理单位
	魏孔山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孔山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谭 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少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高少平	验收专家
	彭孝初	特邀专家	高 工	彭孝初	验收专家